

畢業規定：

壹、系級規定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對近代生物科技發展之瞭解
2. 藉由專業知識之訓練以連結近代生物科技之應用
3. 培育生技產學界之研發人才

二、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為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必修 73 學分（含通識 28 學分及系定必修 45 學分），選修 55 學分。

三、必修課程另外規定如下：

（一）1.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至少選 2 學分）。

2. 生物化學、生理學（至少選 3 學分）。

3. 以上課程至少修習 5 學分。

（二）1. 有機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實驗課三選二，至少修習 3 學分）。

2. 有修正課才能修實驗課。

貳、校級規定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全民國防教育每週上課 2 小時為 1 學分，每修畢（及格）一學期折抵役期 4 日（四學期為 18 日，含高中軍訓課最多折抵役期 30 日），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正式課程：必修共 28 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英語文課程（必修 6 學分）

（1）英文：必修 4 學分

（2）英語聽講：必修 2 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 6 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資訊課程（2 學分）

3. 通識課程（20 學分）

（1）核心通識課程：至少 8 學分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資訊傳播、經濟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至少6 學分) 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 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0 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五、服務學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學分表作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